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向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同科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

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仓储”）、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柏”）、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维长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宋济隆先生、母刚先生、刘志新先生、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亚商”）、上海亚商华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亚商华谊”）、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商投顾”）和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鉴于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业务合并，至原定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业务合并后整合运行的时间较短，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未能充分体现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后的经营状况。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情况，拟将前述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同时向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富裕仓储、易维长和、深创投、宋济隆先生、母刚先生、刘志新先生、苏州亚商、上海亚商华谊、上海映雪、上海亚商投顾和广西红土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合计 84%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向标的公司股东九江嘉柏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16%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富裕仓储、九江嘉柏、易维长和、深创投、宋济隆先生、母刚先生、刘志新先生、苏州亚商、上海亚商华谊、上海映雪、上海亚商投顾和广西红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662 号《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8,1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价支付

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34,560 万元购买九江嘉柏持有的标的公司 16%的股权。

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拟向除九江嘉柏外的标的公司股东发行 211,715,282 股公司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4%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富裕仓储、易维长和、深创投、宋济隆先生、母刚先生、刘志新先生、苏州亚商、上海亚商华谊、上海映雪、上海亚商投顾和广西红土。

③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富裕仓储、易维长和、深创投、宋济隆先生、母刚先生、刘志新先生、苏州亚商、上海亚商华谊、上海映雪、上海亚商投顾和广西红土以其各自持有的、合计 84%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1,715,282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富裕仓储	128,541,423
易维长和	25,204,200
深创投	17,655,542
宋济隆	12,602,100
母刚	7,561,260
刘志新	6,301,050
苏州亚商	4,410,735
上海亚商华谊	3,780,630
上海映雪	3,150,525
上海亚商投顾	1,260,210
广西红土	1,247,607
合计	211,715,282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除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外，富裕仓储、易维长和和宋济隆先生认购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富裕仓储、易维长和和宋济隆先生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或者富裕仓储、易维长和和宋济隆先生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前

不上市交易。

除前两项限售期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宋济隆先生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规定。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交易对方违约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交易对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a）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b）中止履行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待交易对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

（c）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d）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e）《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

③ 认购方式

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拟按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42,007,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宋济隆	29,171,528	25,000
母刚	12,835,472	11,000
合计	42,007,000	36,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规定。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宋济隆先生和母刚先生所认购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人民币 34,560 万元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